

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

87.05.21 教務會議通過

87.05.27 校長核定

90.06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充份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各系、所、中心開設之課程，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，得接受進修人員申請修讀學分。
- 第二條 修讀學分之進修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學力，並須符合擬修科目之選課條件。
1. 修讀學士班課程者，須具備報考大學資格，或就讀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經就讀學校推薦者。
 2. 修讀碩、博士班課程者，須分別具備報考碩、博士班資格。
- 第三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當學期（或暑期）開始上課二星期以前提出，附相關之學力證件及資料，經開課系、所、中心審查同意後，依照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選課手續。本校得酌收審查費。
- 第四條 因設備容量或教學需要限制選修人數之科目，本校學生於開學前優先選課。擬修讀該科目之進修人員超過缺額時，本校得以審查甄選方式決定進修人員選修之優先順序。
- 第五條 進修人員修讀學分依修讀學分數繳交進修人員學分費（零學分科目，則依該科目每週之授課時數，比照學分數為收費標準），本校不另收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，但實習實驗課程得另收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。進修人員學分費及實習實驗課程之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，須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繳交學分費，未繳交者視同退選，所繳交之審查費亦不予退還。
學分費繳交後，除該科目停開予以退費(含審查費)外，其餘則比照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均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其修習及格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申請採認抵免已修之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，分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。
- 第九條 修讀學分人員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修讀，且所繳之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